

高雄市烏林國小及幼兒園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修訂「流感防治工作指引」、101 年 6 月修訂「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」及 101 年 12 月編印之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」之相關規定與措施辦理。
- (三)行政院 102 年 4 月 3 日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、應考之權益，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，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行。

三、任務分工

本校各組室幼兒園因應 H7N9 流感緊急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應變小組），應變小組之成員由本校各組（室）等單位主管組成，小組分工職掌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訓導組長為執行秘書、總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並視疫情需要增加其他單位人員。各單位分工如下：

- 1、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：統籌學校及幼兒園流感疫情緊急應變督導、協調與執行各項防疫宣導及疫情通報，加強對居家隔離學生心理輔導。各級學校每日疫情狀況、居家隔離教職員工生數、停課學校（班級）數、學校防疫措施之調查與彙整。
- 2、國小及學前教育組：因應 H7N9 流感，配合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分級訂定停課標準，督導縣市政府規劃國小等學校及幼兒園各項考試之應變作為，宣導國中小及學前教育，停課期間勿前往安親班、補習班、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，請教師定期聯繫與關心在家學（幼）童學習及健康狀況。每日掌握市政府對其所轄學校之疫情狀況、居家隔離教職員工生數、停課學校（班級）數、學校防疫措施，

並負責與協助國外流感疫區之學生擬返臺就學，及到國外或兩岸教育交流學生之因應措施。

- 3、總務處：防疫物資（消毒、口罩、體溫計）採購，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；可能病例發生時之協助送醫，辦公大樓消毒作業與負責維護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、訊息通路及負責媒體聯繫及新聞資訊之發布事宜。辦理本校工、工友、勞力外包、派遣人員遭居家隔離、疑似病例及可能病例之請假事宜。
- 4、人事室：規劃本校職員符合調查病例、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、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生符合調查病例、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。
- 5、主計室：籌措本應變計畫相關經費。
- 6、健康中心：協助督導執行因應 H7N9 流感疫情相關因應事宜。

（三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- 1、成立流感緊急應變小組，統籌相關防疫事項。
- 2、清查並提供充足防疫用品（消毒、口罩、體溫計），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應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如出現流感危險徵兆者，應儘速送醫治療。
- 3、提供教職員工、學生與家長正確防治流感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。
- 4、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、注意環境衛生，如有需要，進行校園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- 5、學校教職員工生如確定罹患 H7N9 流感，應立即上網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「校安即時通」進行通報。
- 6、如遇 H7N9 流感大流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宣布停課，各校全面停課期間可視實際需要，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各校網站，並鼓勵學生利用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，若有停課規定宣布，請即開放補課相關網站，供學生及家長使用。各校復課後應訂定補課計畫、安排教學進度，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。
- 7、關懷居家隔離學生，並進行心理輔導。

(四) 各直轄市、縣市學生校外會(聯絡處)配合事項

如國內出現確診 H7N9 流感病例，除要求各校每日上午 9 時前完成流感事件之校安通報外，並於每日定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「各級學校(館所)、補習班流感(含 H7N9 新型流感)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」填報相關資料，俾利本署統計彙整。(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作業，俟本署通知再行啟動)

四、協調事項

- (一)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、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，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」上網通報校安中心，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。
- (二)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、程序等，請各單位依疫情發展並考量疫情適時修訂並發布。
- (三) 請各單位了解單位內成員，如有近日到過流感流行地區，或曾接觸過流感病患，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，務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。

五、生效期間

自本應變計畫發布之日生效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